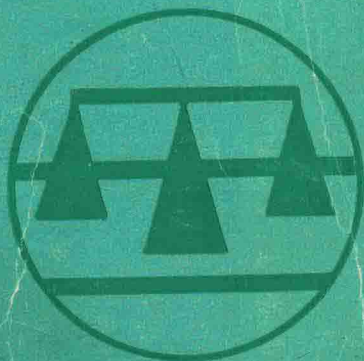


成人高等教育法学辅导书

中国法律思想史指要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书
西南政法学院成人教育教材编委会 编

①⑥

俞荣根 主编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成人高等教育法学辅导书

中国法律思想史指要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书
西南政法学院成人教育教材编委会编^{①⑥}

俞荣根 主编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川)新登字015号

责任编辑 李荣富

封面设计 子 皿

成人高等教育 法学辅导书

中国法律思想史概要

俞荣根 主编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市双流印刷三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9

1994年4月第1版 1994年4月第1次印刷

5000 字数：189千字

616—0/D·197

定价：5.70元

西南政法学院

成人教育教材编委会

主 任 种明钊

副主任 胡秋江 郑全威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刘家驹 郑全威 种明钊

胡秋江 崔泽田 黄名述

廖俊常

中国法律思想史指要

主 编 俞荣根

副主编 陈金全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陈金全 杨树德

俞荣根 赵 明

钱大经

说 明

为了帮助读者学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本科段教材，我们组织编写了与大纲教材配套的学习指要。内容包括教材的章节重点提示、疑难问题解答、名词解释、学习方法指导和练习题及题解等，是学习本门学科的重要参考用书。

请读者在使用中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改进。

西南政法学院

成人教材编委会

1993年4月

目 录

怎样学习中国法律思想史·····	(1)
------------------	-------

第一部分 重点提示和自测题·····	(10)
--------------------	--------

第一编 奴隶社会时期的法律思想

重点提示·····	(10)
-----------	--------

第一章 夏、商、西周的神权法思想·····	(10)
-----------------------	--------

第二章 维护宗法等级制的礼治与“明德 慎罚”思想·····	(12)
----------------------------------	--------

自测题·····	(14)
----------	--------

第二编 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的春秋战国

时期的法律思想·····	(16)
--------------	--------

重点提示·····	(17)
-----------	--------

第三章 春秋时期革新家的法律思想·····	(18)
-----------------------	--------

第四章 儒家的法律思想·····	(19)
------------------	--------

第五章 墨家的法律思想·····	(29)
------------------	--------

第六章 道家的法律思想·····	(33)
------------------	--------

第七章 法家的法律思想·····	(37)
------------------	--------

自测题·····	(51)
----------	--------

第三编 封建社会秦汉至隋唐时期的法律思想

·····	(56)
-------	--------

重点提示·····	(56)
-----------	--------

第八章 秦汉时期法律思想的发展与封建	
--------------------	--

正统法律思想的形成·····	(56)
第九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法律思想·····	(70)
第十章 隋唐时期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发展·····	(80)
自测题·····	(91)
第四编 封建社会宋至鸦片战争(前)时期的法律思想·····	(96)
重点提示·····	(97)
第十一章 理学的兴起与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进一步发展·····	(97)
第十二章 宋明时期改革家的法律思想···	(105)
第十三章 辽、金、元各统治集团的法律思想·····	(109)
第十四章 明清之际启蒙思想家的法律思想·····	(112)
自测题·····	(117)
第五编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鸦片战争至辛亥革命时期的法律思想·····	(123)
重点提示·····	(123)
第十五章 近代地主阶级改革派的法律思想·····	(123)
第十六章 太平天国的法律思想·····	(126)
第十七章 洋务派的法律思想·····	(129)
第十八章 资产阶级改良派的法律思想···	(131)
第十九章 清末礼、法两派在法律思想	

上的斗争.....	(136)
第二十章 资产阶级革命派的法律思想...	(140)
自测题.....	(145)
第二部分 名词解释.....	(150)
第三部分 问题解答.....	(193)
第四部分 附录.....	(256)
一、自测题参考答案.....	(250)
二、模拟试题.....	(257)
三、模拟试题参考答案.....	(272)

怎样学习中国法律思想史

一、“读史使人明智”

法律思想史是法学的二级学科，同法理、刑、民、诉、经济法、法制史等法学二级学科处于同等位置；它又是历史学中的思想史学科的一个分支。所以，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它是法学与史学的交叉学科。要学好中国法律思想史，首先得明瞭它的这一特点。那么，为什么学法律学的人要学史？不但要学法制史，而且还要学法律思想史呢？其实，任何一门法律学科基本上是由两部分内容组成的，即制度和思想。条文、规则、程序、设施、机构等等构成制度；原理、原则、法例、法理、学说等等属于思想，凡是已成为过去的法律和法学，我们便称之为法律史。它当然包括两个方面：法制史和法律思想史。法律思想并不能一一落实到制度上，即不会全部变成制度，但一切法律制度总是受到这样或那样的法律思想的支配的。思想属于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的领域，它反映经济基础以及制度性的上层建筑，并为之服务，但又具有相对独立性，有着自身的发展规律和发展历史。因此，学法律史的人在学习了法制史以后，再学点法律思想史，才能对法律的历史有全面的了解。

什么叫历史？古今中外不少哲人提出种种至理名言，这里不可能一一复述。意大利现代史学家克罗齐说，历史都是当代史。确实，历史总是当代人为了当代而写的，是当代智

慧的表现。问题是，这种当代智慧是怎么发展起来的？智慧是历史的产物。后一代人总是比前一代人聪明。为什么？因为他们汲取了前一代人的智慧，站到了前一代人的肩膀上去了。历史，尤其是思想史，是一座人类智慧的宝库。历史上的每一代人，包括他们中的一些伟人，真正永恒的不是他们的金银财宝、宫殿楼阁、石砌牌坊，而是他们的思想，他们的智慧。文明的悠久，文明的继承，文明的发展，皆因有智慧的历史作纽带。世界上不存在一个没有历史的民族。没有历史就没有文明。中华民族是世界上唯一的有着6千年文明历史而从未中断的伟大民族。她的历史就是她的文明的足迹、智慧的积淀。恩格斯说过：学习以往的哲学是学哲学的最好方法。同理，学习以往的法学也是学习法学的最好方法。“读史使人明智”。读法的历史使人获得法的智慧，而不仅仅是法的知识。一些年轻朋友总感到读法律史太难，心生畏惧。还有不少朋友觉得读史毫无用处，只是因为要考试过关才读法律史，所以读得很被动，也很痛苦。难，一部分是事实。读史不能立竿见影，立竿见影解决现实中的某个疑难案子，某种程度上也是事实。但人要发达自己的大脑，锻炼自己的理论思想能力，使自己变得更加聪明、深邃，怎么办？最好的办法之一是读史。历史，实在是使人聪明的学问。连唐太宗李世民也说：“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这样来读历史，就会渐渐地变得不难，就不会觉得它无用。人变得更加聪明了，还难什么呢？！还有什么疑难案子解不开呢？！当然，这是从历史学，包括法律思想史的总体功能和价值上说。但愿我们的学员通过学习中国法律思想史，体悟和领会到更多的法的智慧。

二、知己知彼，百战不殆

以上讲的是我们对待中国法律思想史这门课程应取的态度。这是学好它的首要一环。但要学好它，还要讲究一些方法。前面说过，初学中国法律思想史的人确会感到有些难。因此，这里首先要谈谈如何看待其难的问题。

《中国法律思想史》课程使人感到难学的原因大概有以下一些：由古而今，纵贯上下近4千年；人物众多，教材中正面阐述就达51位思想家，政治家，他们的法律思想又各有千秋；有不少古言古语，难懂难记；古人古书的所思所言往往与我们今天的法学用语和思维方法不同；教材份量很大，长达45万余字。然而，作为一个进入了法律专业本科阶段的学员，作为自学的一个优胜者，却应看到学好本门课程的不少有利条件。第一，中华文明史，人们熟知，个个喜爱，周公、孔子、孙中山等历史人物，有口皆碑，谁人不晓，可以说是不学已知，学了更懂；第二，古言古语虽多，但教材正文中所写到古文数量不大，也不难懂，且都有一定的解释，特别是，教材正文所引用的极大多数有一定的解释，而极大多数古文只须懂其大意，不必要求强记，真正应当记住的一些古人的法律观点并不太多，且往往十分好懂好记，如“明德慎罚”、“德主刑辅”、“无为而治”等等，往往体现古汉语简明扼要、有韵律、读之朗朗上口等特点，使人饶有兴味；第三、尤其应当提出的是，大家已有了自学和考试《中国法制史》的基础及经验。《中国法制史》同《中国法律思想史》是相近的姐妹学科，许多概念、术语、涉及的制度和人物，甚至一些章节的内容，都是相同的，给人一种“老相识”的感觉，真正说得上是驾轻就熟。有了这许多有利条

件，经过自己的刻苦努力，加上方法对头，一定可以取得本门课程的优异成绩。

三、全面复习，系统把握

众所周知，自学考试的特点之一是考题覆盖整本教材，分布点广而散。因此，切不可看到本教材量大而擅自取舍，一定要采取老老实实的态度，从头至尾，全面阅读教材，系统把握教材内容，具体地说，有以下几点应予注意：

（一）教材为主，资料为辅。就是说，学习时一定要以全国高等教育自考指导委员会和省高教自考委员会指定的教材为主，换言之，就是必须使用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10月第一版出版的由杨鹤皋教授主编的《中国法律思想史》教材来学习，并以与之配套的《中国法律思想史自学考试大纲》（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6月出版）作为学习大纲。因为，中国法律思想史不同于别的法学课程，历史太长，人物太多，不同的教材可以有不同的写法，写不同的人物，而国家和省自考委员会只依据自己指定的这一本教材来命题和组织考试，因此，大家学习本课程时，千万要以这本指定教材为主。社会上可能流传着一些中国法律思想史的辅导书。选择辅导书时，首先也要看它是否根据自考委员会指定的这本教材来编写的，如果不是，就不能用。本《指要》以上述《大纲》为依据，以指导教材为母本，将原教材45万字的内容浓缩于10万多字之中，具有简明易懂，涵盖全体、提纲挈领、便于理解和掌握等特点，并编拟了大量的有针对性的自测题和模拟题，附有参考答案，以供学员练习和自测。但学员们也切忌只抱住《指要》而不顾教材。《指要》只能在通读和熟悉教材的基础上才能发挥作用，首先应以学习教材为主，再

以《指要》为辅助，这样可收相得益彰之功，不然是会跌跤子的。这是一些学员在自考《中国法制史》等专科课程中得到过的经验和教训。

（二）了解体系，理解线索。前面说过，教材中正面写了50多个人物。有人说，象一串糖葫芦，没有规律可循，实难把握。初粗一看，确有此感。但实际上是有内在的体系和线索可寻的。本教材以时代顺序和社会制度的性质为标准将中国法律思想的历史从纵向断为五编，又以学派（如儒、墨、道、法等）、专题（如秦汉时期“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形成”、“隋唐时期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发展”、宋元明清时期“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进一步发展”、“清末礼法斗争”等）、思潮与政治派别（如近代的地主阶级改革派、太平天国农民革命派、洋务派、资产阶级改良派、资产阶级革命派等）为界分为二十章。每编前有“概述”、每章前有引言。留心的读者只要了解一下这个体系编排，再认真阅读一下这些“概述”和引言，就可以了解中国法律思想史的大致发展线索。这就是：夏、商、西周以“天命”神权法思想和宗法礼治思想为主；春秋战国是百家争鸣时代，儒墨道法各家竞相提出自己的法律学说，儒家的“礼治”、法家的“法治”、道家的“无为而治”、墨家的“以天为法”都各有特色，相互斗争又相互融合，而荀况的“隆礼重法”论以儒为主，综合法家，奠定了中国封建法律思想的基本理论模式和发展方向；汉代以后直至清代鸦片战争以前是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形成、发展、进一步发展（主要是理学的产生使封建正统法律思想趋于哲理化）和走向衰落、瓦解的时期，这一时期的各个章节大致是围绕这样一条线索来展开的；近代中

国，一方面是西方资产阶级以民主、自由、平等、博爱相标榜的法律学说纷至沓来，一方面是封建正统法律思想日趋腐朽、衰败但却不愿退出历史舞台，这就形成了法律思想领域中的中西之争，诸如“中体西用”、礼法之争、君主立宪与民主共和之争等等都贯穿了这个中西之争，这是中国法律思想如何走向近代化、现代化的问题。理清了这样一条纵贯近四千年之久的中国法律思想史的发展线索，全书的内容便可洞若观火，了然于胸，不致于纷乱繁杂，茫无头绪了。

（三）狠抓基本，点面结合。中国法律思想史的基本概念、基本人物、基本问题，一定要反复学习，烂熟于心。例如，学习第八章（秦汉时期）时，其基本概念就是：秦朝的“法治”、汉初的“黄老之治”、《淮南子》、封建正统法律思想、“天人感应”论、谶纬神学、德主刑辅、三纲五常；其基本人物为：秦始皇和李斯、贾谊、董仲舒、王充、仲长统，应了解他们是哪个朝代的人，代表性著作是什么，主要的法律主张或法律观点有哪些；其基本问题有：秦王朝“法治”的内容和特点、汉初黄老学派的法律思想的主要内容、《淮南子》法律思想的内容和特点、贾谊的“刑不上大夫”论、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基本内容、董仲舒的“君权神授”说和德主刑辅论等。这些基本知识一定要反复学习，抓住不放。自学考试的试题分布虽然是遍地开花、满天星斗，但从学习和理解方面来说，还是有重点章节、重点问题、重点人物的。所谓重点，不是说考试时一定在这些地方出大题、有高分，而是说抓住了它们，其他章节，其他问题，其他人物就容易理解和掌握了。当然，是重点的地方就必然有试题，甚至有大题、有高分，不过却不是每一份试卷都必然

遇得到的。教材的体例和内容上有重点与考试时大题、高分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现在来说说教材中的重点章节，重点问题和重点人物的情况，它们是：第四章全部以及孔、孟、荀，第六章的《老子》一节，第七章全部以及商鞅和韩非，第八章的第二、五节和董仲舒，第十章的第二、三节，第十一章的第一节以及朱熹和丘濬，第十二章的王安石，第十四章的黄宗羲，第十八章的康有为，第十九章，第二十章的孙中山。需要再次强调的是，这些章节和人物一般地说是学习中国法律思想史的关节点，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也是学习中的难点之所在。如果把这些章节、问题和人物作为学习中的“点”，即重点和难点，那么各章节的基本知识则是学习中的“面”，在整个复习过程中一定要注意点面结合，由点到面，由面到点，这样反复多次，没有攻不破的难关。

四、自学为主，争取辅导

自学考试当然要以自学为主，毋庸赘言，然而，由于中国法律思想史有着上述的种种特点，自学起来不是没有难度的，因此不应该贬低辅导的重要意义。也就是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争取得到这方面的专业教师的指导，适当地、有选择地听一些辅导课。但应当注意这样几点：第一，要坚持把立足点放在自学上，即使听辅导课，也要事先有充分的自学预习，事后有充分的反复复习，不应该把听辅导课当作自学考试的主要手段。无数经验证明，光靠听几节填鸭式的辅导课，不经过自己的刻苦阅读，消化教材上的内容，是不可能学好的。第二，中国法律思想史不同于其他法学课程，要上好辅导课也是有相当难度的，不是搞任何一门法律

课程教学的教师都能胜任的，因此，听辅导课也要有一定的选择，最好能争取得到这门课程的专门教师，且具有一定的自考辅导经验的教师的面授辅导。听辅导课时，应积极思考，开动脑筋，可以适当地向教师提出自己事先准备好的问题，请求解答、指导，这样会效果更佳。

五、慎审题意，每分必争

学员们经过艰苦的自学，终于盼到了进入考场一争高低的时刻。自考试卷一般有两类题型：客观题和主观题，中国法律思想史考试也不例外。客观题包括填空、单项选择、多项选择等，是比较死板的，答案十分确定，非此即彼，是非对错立见分晓。做这类题，人们往往以为只能凭死记硬背，其实并不完全正确。诚然，能确切记住正确答案，是最好不过的事。但由于中国法律思想史的内容繁多，人物、观点、古言古语错综复杂，加上考试时免不了有一些紧张心理，往往不是每一道题的答案都记得住的，这时就要运用自己的理解力，采取联想法、排除法、比较法、反思法等等理解性记忆来寻求正确答案。其实，理解性的记忆才是最可靠的记忆。做客观题的一个方针是要每分必争，分分计较，决不能轻易放弃、放过任何一道只占1分的小题。所谓主观题，包括判断分析、名词解释、简答、论述题等，答题时需要运用自己掌握的基本知识去分析理解，组织答案，同一道题的基本答案虽只有一个，但解答方法可以各有千秋，带有一定的主观因素。做主观题的关键在于审明题意，题意不明，就会失之毫厘，差之千里，或者画蛇添足，浪费时间和精力，或者拣了芝麻，丢了西瓜，轻重倒置，丢了大头。过去，我们在自考阅卷时，不时发现一些考生在审题方面出的差错，也发现